财政部　税务总局
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　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　税务总局

2021年3月31日